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0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8：30-10：25)、黃副局長清高(10：25-10：55)

記錄：崔耀鐸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鄭文惠	吳爾敏
蔡宜霖	王幼玲（請假）
吳美珠	謝宜穎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
馬玉貞（曾美玲代）	徐慧英
陳榮宏	黃睦凱
熊永明	黃代華
劉懷強	尤詒君
童富泉	陳淑娟
李恩琪	陳佩斌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5 年 9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本府修訂「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自 105 年 9 月 21 日實施適用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各單位遵照辦理。

(二)秘書室：有關主計處 105 年 8 月 23 日函頒「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基金)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案，本局配合之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各單位參照辦理，另各單位如有保全、清潔維護類案件(無方案服務費或設施設備更新及改善項目)無法於 106 年度以報核方式減列標價，一定要先辦保留決標，俟議會審議後再依秘書室所提方式辦理。

(三)企劃科：為衛福部 106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救助科：有關梅姬颱風各科室之災損調查及復原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尚未復原災損項目，請權管單位於下星期前全數復原完成。爾後本局 205 防災應變小組進駐後即啟動「各單位機構受損情形及復原所需調查表」填報作業，並於災後提報局務會議報告。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本週(1050921-1051004)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4519	1050920	第 1905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0503)：本人於重陽節前將多參與老人相關福利設施或機構之相關活動，請社會局與衛生局協助安排參訪行程。	1051004	老福科	請提報除管。

(二)2 週內(1051019)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4167	1050707	建立強制托育人員身心評估機制案--社會局於 1 個月內研擬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時有身心狀況或照顧品質之疑慮通報處理及介入輔導之機制。	1050808	婦幼科	已提報除管。
2	4394	1050824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提供建國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一案，請中正區長與社會局長協商，於委外管理前確認里民活動場所空間規劃、使用時段及配合方式，列管 1 個月。(中正 1050303/建國里/許瀟尹里長)	1050923	老福科	已提報除管。
3	4350	1050815	請社會局規劃本市福利地圖之推廣活動，列管 1 個月。	1050930	資訊室	請賡續辦理。
4	4480	1050914	社會局之「臺北市健康福利地圖」計畫，應包括民政局民眾活動中心、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精神病患醫療及復健機構，以便綜合考量，列管 1 個月。	1051014	資訊室	請提報除管。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701-1	每月最後 1 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月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遇身份別模糊難以認定之緊急個案，請第一順位窗口人員先行接案處理。 第 10 案、13 案請老福科追蹤後續處理情形；第 15 案請救助科評估提報社安網個案研討會研議處理機制。 有關兒少委員會委員反應社福中心及家防中心第一線社工人力不足及經驗交流一節，請家防中心陳主任會同人事室及社工科評估社工員輪調之可行性及研議輪調機制，於 2 個月後提報局務會議。 	1050928	家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50629-2	請於 1 個月內思考提升遊民收容中心入住率之經營管理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一日宿的推行請併同交通問題納入規 	1050928	社工科 遊民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略。	劃，於入冬前啟動。 2. 為解決走失個案緊急安置問題，請社工科彙整有合作經驗之派出所案例資訊，於10月或11月社安網區級會議中提出討論。		容中心	

貳、討論事項

一、老福科：有關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住民財物代管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依下列事項修正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一)第四條「住民……，應填具領回託管財物收據交保管人存查」請修正為「住民……，應填具領回託管財物收據交機構存查」。
- (二)第五條第(一)項「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金融卡、印鑑或其他財物等應指定專人保管」請修正為「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金融卡、印鑑或其他財物等應分別指定專人保管」。
- (三)第五條第(二)項「定期存款單、有價證券、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存放金融機構保管箱保管」請修正為「定期存款單、有價證券、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存放金融機構或機構保管箱保管」。
- (四)第八條「住民財物代管執行情形，由本局定期查核，查核不符規定者，將請機構限期改善完

成」請修正為「住民財物代管執行情形，由本局定期查核，查核不符規定者，應請機構限期改善完成」。

(五)第九條「住民……；住民無法辦理又無代理人者，由負責人或由其指定之人代為辦理」請修正為「住民……；住民無法辦理或無代理人者，由負責人或由其指定之人代為辦理」。

二、老福科：有關訂定「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於注意事項中增列3年內不能重複領取同一獎項之條文規定，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吳專委：為因應流感高峰期，本府於105年10月11日至14日及10月31日至11月4日假市府中庭提供流感苗注射服務。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協助了解流感疫苗注射相關經費資訊，並於局內網公告。

散會：上午10時55分。